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科技”、“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209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428,500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210,229,575 股）的 1.16%。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办理完成后，相关股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授予情况

1、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对外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同时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首次授予价格为 6.92 元/股，向 23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844,000 股。

6、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预留授予价格为 7.42 元/股，向 31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785,000 股。

（二）第一次回购及解锁情况

1、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 1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回购 354,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74,000 股，回购价格为 6.79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回购价格为 7.2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3、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54,000 股。

4、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向 23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844,000 股限制性股票，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回购注销 1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74,000 股，剩余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有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因此，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21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3,404,000 股。

5、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并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限制性股票 3,404,000 股。

6、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向 31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785,000 股限制性股票，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因此，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2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82,000 股。

（三）第二次回购情况及解锁情况

1、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 9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回购 237,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13,000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4,000 股；公司向 9 名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中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回购 41,625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9,000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625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 278,625 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70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2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3、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78,625 股。

4、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向 23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844,000 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回购及解锁完成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19 名，限制性股票为 5,166,000 股。

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中，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公司已回购注销 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或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3,000 股，剩余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有限制性股票 18,000 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另外，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合格），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75%，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不合格），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0%，公司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9,000 股。因此，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209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428,500 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赵健民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90,000	30%
2	蓝李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	45,000	30%
3	王开伟	董事	200,000	60,000	30%
4	张国利	副总经理	300,000	90,000	30%
5	张香玉	财务总监	300,000	90,000	30%
小 计			1,250,000	375,000	30%
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204 人）			6,935,000	2,053,500	29.61%
总 计			8,185,000	2,428,500	29.67%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能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睿能科技在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睿能科技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睿能科技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3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朱晓鸥女士、屈锐征女士、文芳女士、田志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监事送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方式：现场。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欧贤华先生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同意报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33,015,938.35	612,358,301.86	612,358,301.86	36.03%	2,071,884,070.28	1,485,063,513.26	1,485,063,513.26	3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330,836.33	64,515,512.19	64,515,512.19	83.41%	210,234,850.43	116,858,433.40	116,858,433.40	7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048,465.95	57,415,668.73	57,415,668.73	86.44%	187,279,437.52	97,512,555.89	97,512,555.89	9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23,286,822.65	102,072,750.68	102,072,750.68	−7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1	0.11	90.91%	0.37	0.21	0.21	76.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1	0.11	90.91%	0.37	0.21	0.21	7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8%	3.40%	3.40%	1.88%	9.38%	6.17%	6.17%	3.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435,999,775.64	4,042,332,536.58		4,043,387,454.92			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327,437,731.34	2,117,205,362.11		2,117,205,362.11			9.93%	

注：公司本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为 1,019.14 万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 866.27 万元；年初至报告期末股份支付费用为 5474.52 万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 4,653.34 万元，同比增加 3,203.65 万元。（已考虑相关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因此公司调整了资产负债表项目中涉及的相关数据的期初数。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97.08	−15,227.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31,924.86	21,530,840.32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9,221.08	2,372,827.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6,561.23	3,876,768.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6,867.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42,057.07	4,674,185.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6,082.64	402,476.99	
合计	11,282,370.38	22,955,412.9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元）	上年度期末余额（元）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309,944.44	158,451,800.00	−43.00%	主要原因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28,809,224.35	22,026,394.99	30.79%	主要原因系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期收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33,157,172.75	261,563,401.14	65.60%	主要原因系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收款所致。
存货	694,093,506.62	439,421,002.86	57.96%	主要原因系期末项目未验收的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02,040.53	13,330,534.83	−57.98%	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回款所致。
在建工程	85,646,779.03	23,627,579.27	262.49%	主要原因系华南总部基地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29,861,675.68	81,933,585.03	58.50%	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32,058.58	19,260,481.29	42.95%	主要原因系预付固定资产的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09,646,469.91	289,997,456.86	41.26%	主要原因系开具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付款所致。
合同负债	170,041,945.49	99,965,567.78	70.10%	主要原因系收到大额预收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8,993,504.79	81,948,430.86	−52.42%	主要原因系发放上年末计提的员工年终奖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358,314.27	31,009,378.69	175.27%	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98,400,000.00	49,000,000.00	100.82%	主要原因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36,427,464.02	26,439,930.64	37.77%	主要原因系计提售后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22,842,340.56	15,313,608.63	49.16%	主要原因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股本	567,380,539.00	434,597,230.00	30.55%	主要原因系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期权行权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942,118.60	912,878.85	112.75%	主要原因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4,334,594.04	−8,879,732.85	51.19%	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亏损减少所致。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071,884,070.28	1,485,063,513.26	39.51%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机柜及机房温控节能产品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395,814,667.12	1,039,511,526.10	34.28%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14,902,031.26	11,067,966.46	34.64%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计提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78,775,015.00	133,341,729.34	34.07%	主要原因系售后服务费用有所增长以及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	101,399,663.25	71,665,983.31	41.49%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管理人员增加及其薪酬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	170,969,124.03	124,042,734.18	37.83%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研发人员增加及其薪酬增长、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1,524,497.34	−4,897,908.83	131.13%	主要原因系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548,627.03	1,932,621.79	−71.61%	主要原因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从而导致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24,199.99	1,383,349.11	31.87%	主要原因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586,151.91	−12,452,401.17	47.11%	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5,227.20	−43,817.82	65.25%	主要原因系处置租赁厂房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6,109,206.27	2,114,596.64	188.91%	主要原因系供应商赔款以及处置账龄较长的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232,438.21	1,276,974.70	74.82%	主要原因系公益捐赠和客户罚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23,178,569.59	14,111,248.74	64.26%	主要原因系计提的当期所得税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6,822.65	102,072,750.68	−77.19%	主要原因系支付供应商货款与职工工资薪酬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77,952.79	36,433,570.62	−307.17%	主要原因系华南总部基地、河南工厂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46,668.84	−187,265,551.44	50.26%	主要原因系本期到期的借款减少以及收到股票期权行权的投资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458,518.13	−34,245,668.93	−298.47%	主要原因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3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2%	144,981,955	0	质押	25,465,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39%	70,392,032	0		
齐勇	境内自然人	5.74%	32,615,913	25,295,484	质押	4,056,000
韦立川	境内自然人	2.83%	16,060,054	12,247,390		
刘军	境内自然人	2.18%	12,366,939	9,335,204		
王铁旺	境内自然人	1.96%	11,156,877	8,367,658		
游国波	境内自然人	1.72%	9,777,234	7,332,926		
陈川	境内自然人	1.59%	9,026,083	7,069,563		
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8,877,847	0	冻结	8,877,846
吴刚	境内自然人	1.56%	8,840,309	6,630,23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144,981,955	人民币普通股	144,981,95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392,032	人民币普通股	70,392,032
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77,847	人民币普通股	8,877,847
陈涛	7,548,348	人民币普通股	7,548,348
齐勇	7,320,429	人民币普通股	7,320,42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5,647,279	人民币普通股	5,647,279
上海莱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559,102	人民币普通股	5,559,102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23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93,316	人民币普通股	5,493,3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41,223	人民币普通股	4,841,223
郦欣君	4,667,327	人民币普通股	4,667,3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齐勇为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齐勇、韦立川、游国波、刘军、吴刚、郦欣君为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2、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8,204,455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777,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44,981,955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减持相关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齐勇先生，董事韦立川先生，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副总经理王铁旺先生、陈川先生、游国波先生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部分公司股份。

（2）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 111.14 万股，尚余 343.86 万股未实施完毕。齐勇先生根据自身减持实际情况，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不再减持。

（3）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高级管理人员王铁旺先生、游国波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董事韦立川先生、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川先生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26.98 万股、8 万股、40 万股。

2、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

（1）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事项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34,597,2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1.146 元/份，授予数量为 1,406.9250 万份。

（2）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事项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为 233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92.5194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期间的交易日，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92.5194 万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6948%。

（3）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因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年度考核不合格共 29 名，董事会拟注销其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1.1515 万份。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 41.1515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0,268,242.52	665,801,862.29
结算备付金		0.00
拆出资金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309,944.44	158,451,80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应收票据	28,809,224.35	22,026,394.99
应收账款	1,494,362,594.59	1,468,266,039.82
应收款项融资	433,157,172.75	261,563,401.14
预付款项	18,610,789.98	18,251,930.57
应收保费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其他应收款	92,865,731.38	95,401,202.97
其中：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存货	694,093,506.62	439,421,002.86
合同资产	89,601,941.18	105,289,025.16
持有待售资产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02,040.53	13,330,534.83
其他流动资产	38,115,780.24	38,225,988.45
流动资产合计	3,545,796,968.58	3,286,029,183.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债权投资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长期应收款	5,086,738.25	4,846,844.68
长期股权投资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270,596,075.98	268,228,155.43
在建工程	85,646,779.03	23,627,579.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油气资产		0.00
使用权资产	73,032,062.57	72,789,408.87
无形资产	129,861,675.68	81,933,585.03
开发支出		0.00
商誉	232,640,040.85	232,640,040.85
长期待摊费用	9,667,039.76	10,558,31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140,336.36	43,473,859.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32,058.58	19,260,481.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0,202,807.06	757,358,271.84
资产总计	4,435,999,775.64	4,043,387,454.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000,000.00	50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拆入资金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应付票据	409,646,469.91	289,997,456.86
应付账款	663,404,660.20	644,392,951.70
预收款项		0.00
合同负债	170,041,945.49	99,965,567.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代理买卖